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指定訓練課程

綠建築智慧生活空間設計與應用實務人才培訓班 招生簡章

《15 歲至 29 歲本國籍待業青年免費參訓,另可領取學習獎勵金 8000 元》

【課程簡介】

近年來隨著資通訊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如何應用數位、網通及多媒體技術結合綠建築及智慧化生活空間之規劃設計,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供舒適、便利、健康、節能的生活空間,並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成為建築產業發展及國家政策推動至關重要的課題。

本培訓課程之開設,係以培育東部地區綠建築及智慧生活空間設計及應用之 人才為目標,期能為東部地區之建築產 業注入新血,增添具備綠建築、智慧化 生活空間設計、綠營建與綠建材、 組 對技應用等關鍵知能,且熟悉應用電腦 輔助設計及BIM等工具,來進行建築與 室內設計繪圖及工程管理之產業生力 軍。

【課程特色】

以培養學員具備建築師事務所及室內設 計公司專業人員所需之繪圖及數位應用 之基本知能。



範例 //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參訓者(計畫網站: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取得課程訓練單位錄訓資格後,可享本課程全額免費參訓+培訓期間學習獎勵金(勞發署發給每月最高 8,000元)+培訓期間享勞保(訓)。

【適合對象】

- 1、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待業青年。(夜間部在學學生亦可)
- 2、一般未就業人士對本課程有興趣者。(不得具就保身分)
- 3、對建築及室內設計有興趣者。

【結訓後可從事那些工作?】

1. 綠建築設計規劃人才 2. 綠能科技應用專業人才 3. 智慧綠建築數位設計人才 4. 室內設計數位應用人才 5. 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及繪圖人員 6. 室內設計公司設計及繪圖人員 7. 建築及室內設計工程人才 8. 數位設計應用人才 9. 綠建材行銷人才 10. BIM 應用專業人才。

【課程大綱】

模組	單元	方式
一般學科 99 小時	模擬面試與求職技巧(2)	講授
	就業媒合(1)	講授
	國際智慧綠建築發展趨勢(6)	講授
	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12)	講授
	智慧化生活空間設計(12)	講授
	綠能科技與建築整合應用技術(6)	講授
	綠營建工程實務(12)	講授
	智慧化環境控制系統(12)	講授
	室內空間設計實務(12)	講授
	綠建材應用設計實務(12)	講授
	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12)	講授
專業術科 84 小時	建築設計施工圖製作(24)	講授
	BIM 實務應用(36)	實務操作
	室內設計製圖實務(24)	演練

總計 183 小時

※備註:主辦單位保有課程日期及講師調整之權利。

【開課資訊】

● 主辦單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推廣部

● 課程時間:111 年 06 月 27 日(一)至 08 月 08 日(一)(利用週一至週五之間上課)

上課時間: 08:00-16:00, 每日上6小時, 共計 183小時

● 上課地點:學科-台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誠樸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共同教室三)

術科-台東市正氣北路 899 號 精勤校區-建築科科館

(主辦單位保有地點調整之權利)

● 訓練費用:

身份別	費用	備註
一般身分	每人67,500元	
		缴交並辦理完成以下事項,取得錄訓資格
		1. 繳交從台灣就業通網站『產業新尖兵試辦計
	免費參訓	畫』專區列印的 報名及參訓格切結書 。
		2. 繳交身分證影本。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即訓費用	3. 與課程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參訓者		※申請『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資格
	67,500元	1. 年滿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待業青年。
		2. 青年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
	全額補助)	行辦理、委託辦理 及補助之訓練課程,於結訓
		後180內者,不得參加。申請本計畫: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結業證書:課程出席率達 80% 以上,將由進修推廣部核發結業證書。

● 招生名額:15 人為原則。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1年06月27日止。

● 報名方式: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並登錄台灣就業通會員,完成「我喜歡做的事」測驗。

2. 至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報名課程。

報名資料:報名表、最高學歷影本、身份證影本、個人履歷 (加分資料)等。

經過資格審查後,由 E-mail 及電話通知錄取學員。

● 課程洽詢:089-226389#2641 張小姐

【貼心提醒】

● 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敬請來電洽詢。

非『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參訓學員,即自費參訓者,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之退費原則: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則予以全額 90%退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則予以全額 50%退費。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